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梁辰先生、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、严洪先生、逯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为扩大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成都市武侯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成都市成华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成都市青羊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成都市金牛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都江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内江红旗连锁有限公司、简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，便于上述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活动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分别向上述全资子公司增资。此次增资完成后，上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